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江苏恒辉安防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保荐总结报告书

保荐机构名称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保荐机构编号	Z26774000

一、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承诺

1、保荐总结报告书和证明文件及其相关资料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保荐总结报告书相关事项进行的任何质询和调查。

3、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

二、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情况	内容
保荐机构名称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 128 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 B7 栋 401
主要办公地址	南京市江东中路 228 号华泰证券广场 1 号楼 4 层
法定代表人	江禹
联系人	李宗贵、丁璐斌
联系电话	025-83388049、025-83387733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情况	内容
发行人名称	江苏恒辉安防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	300952.SZ
注册资本	158,624,441 元
注册地址	江苏省南通市如东县如东经济开发区工业新区黄山路西侧
主要办公地址	江苏省南通市如东县如东经济开发区工业新区黄山路西侧
法定代表人	王咸华
实际控制人	姚海霞、王咸华、王鹏
联系人	张武芬
联系电话	0513-69925999 转分机 8088 或 8089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本次证券发行时间	2021 年 3 月 1 日
本次证券上市时间	2021 年 3 月 11 日
本次证券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年度报告披露时间	2021 年度报告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披露 2022 年度报告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披露 2023 年度报告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披露 2024 年度报告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披露

注：截止 2025 年 3 月 31 日，恒辉安防注册资本为 158,624,441 元。

四、保荐工作概述

项目	工作内容
1、尽职推荐工作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发行人情况进行尽职调查，组织编制申请文件并出具推荐文件；提交推荐文件后，主动配合证券交易所的审核，组织发行人及其它中介机构对证券交易所的意见进行答复，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对涉及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特定事项进行尽职调查或核查，并与证券交易所进行专业沟通，按照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要求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推荐股票上市要求的相关文件，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持续督导期间	
（1）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持续督导期的信息披露文件由我公司保荐代表人事前审阅或及时事后审阅。
（2）现场检查和培训情况	持续督导期内，保荐代表人分别于 2021 年 12 月 23 日、2022 年 12 月 30 日、2024 年 4 月 15 日-16 日和 2025 年 4 月 15

项目	工作内容
	日-17 日对发行人进行现场检查，主要检查内容包括发行人的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募投项目建设进展情况、生产经营、公司治理、内部决策与控制、投资者关系管理等情况。 持续督导期内，保荐代表人分别于 2021 年 12 月 23 日、2022 年 12 月 30 日、2023 年 12 月 25 日和 2024 年 9 月 12 日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进行了 4 次现场培训，主要培训内容包括股东、董监高、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规范运作和社会责任、募集资金管理、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权激励、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等
（3）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包括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等）情况	持续督导期内，发行人法人治理结构健全，保荐机构督导发行人持续完善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制度，包括但不限于《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
（4）督导公司建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情况以及查询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发行人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开立了募集资金专户，建立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并与保荐机构、相关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保荐代表人根据商业银行定期寄送的对账单监督和检查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并定期前往发行人现场检查了募集资金专户的存储和使用情况。 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为 37,137.40 万元，投资于“功能性安全防护手套自动化升级改扩建项目”、“超纤维新材料及功能性安全防护用品开发应用项目”、“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已全部注销，结余资金已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5）列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情况	持续督导期内，保荐代表人主要通过事前或事后审阅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相关会议文件的形式，了解发行人“三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了解发行人重大事项的决策情况。
（6）保荐机构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关于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保荐机构于 2021 年 4 月 19 日对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恒辉安防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综上，保荐机构同意恒辉安防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项目	工作内容
	(2) 保荐机构于 2022 年 3 月 18 日对发行人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发表独立意见, 认为: “恒辉安防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 履行了必要的程序, 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规的规定, 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 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综上, 保荐机构对恒辉安防本次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3) 保荐机构于 2022 年 4 月 21 日对发行人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发表独立意见, 认为: “经核查, 恒辉安防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 有效执行三方监管协议, 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占用、委托理财等情形;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恒辉安防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改变实施地点等情形; 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已披露情况一致, 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保荐机构对恒辉安防在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4) 保荐机构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对发行人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发表独立意见, 认为: “经核查, 恒辉安防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 有效执行三方监管协议, 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占用、委托理财等情形;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恒辉安防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改变实施地点等情形; 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已披露情况一致, 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保荐机构对恒辉安防在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5) 保荐机构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对发行人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发表独立意见, 认为: “经核查, 恒辉安防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 有效执行三方监管协议, 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占用、委托理财等情形;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恒辉安防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补充流动资金、置换预先投入、改变实施地点等情形; 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已披露情况一致, 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保荐机构对恒辉安防在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6) 保荐机构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对发行人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发表独立意见, 认为: “恒辉安防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 有效执行三方监管协议, 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占用、委托理财等情形; 2024 年度, 恒辉安防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改变实施地点等情形; 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已披露情况一致, 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保荐人对恒辉安防在 2024 年度募

项目	工作内容
	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2、关于内部控制 （1）保荐机构于 2021 年 4 月 19 日对发行人 2020 年度内部控制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恒辉安防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企业业务及管理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恒辉安防的《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基本反映了其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2）保荐机构于 2022 年 4 月 21 日对发行人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恒辉安防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企业业务及管理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恒辉安防的《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基本反映了其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3）保荐机构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对发行人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恒辉安防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企业业务及管理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恒辉安防的《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基本反映了其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4）保荐机构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对发行人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截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恒辉安防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企业业务及管理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恒辉安防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基本反映了其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5）保荐机构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对发行人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截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恒辉安防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企业业务及管理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恒辉安防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基本反映了其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3、关于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1）保荐机构于 2021 年 9 月 8 日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解禁申请符合相关规定，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本保荐机构同意恒辉安防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2）保荐机构于 2022 年 3 月 8 日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

项目	工作内容
	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解禁申请符合相关规定，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本保荐机构同意恒辉安防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3）保荐机构于 2024 年 3 月 8 日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部分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解禁申请符合相关规定，恒辉安防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本保荐机构对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部分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4）保荐机构于 2025 年 3 月 7 日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部分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解禁申请符合相关规定，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综上，华泰联合对公司本次江苏恒辉安防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部分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4、关于关联交易 （1）保荐机构于 2021 年 4 月 19 日对发行人 2021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符合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需要，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已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保荐机构对公司 2021 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2）保荐机构于 2021 年 4 月 19 日对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及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恒辉安防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及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实际控制人姚海霞女士、王咸华先生本次无偿为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有利于支持公司的发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恒辉安防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及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3）保荐机构于 2021 年 12 月 28 日对发行人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恒辉安防

项目	工作内容
	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遵循自愿、平等、诚信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事情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的要求；综上，保荐机构对恒辉安防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3）保荐机构于 2022 年 4 月 21 日对发行人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符合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需要，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已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保荐机构对公司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异议。” （4）保荐机构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对发行人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恒辉安防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符合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需要，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保荐机构对恒辉安防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异议。” （5）保荐机构于 2023 年 7 月 19 日对发行人投资建设生物基可降解聚酯橡胶项目暨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恒辉安防投资建设生物基可降解聚酯橡胶项目暨关联交易遵循自愿、平等、诚信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事情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综上，保荐机构对恒辉安防投资建设生物基可降解聚酯橡胶项目暨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6）保荐机构于 2023 年 12 月 13 日对发行人增加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恒辉安防本次增加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符合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需要，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保荐人对恒辉安防增加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事项无

项目	工作内容
	异议。” (7) 保荐机构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对发行人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发表独立意见, 认为: “恒辉安防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符合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需要, 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履行了必要的程序, 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保荐机构对恒辉安防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异议。” (8) 保荐机构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对发行人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发表独立意见, 认为: “恒辉安防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符合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需要, 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履行了必要的程序, 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保荐人对恒辉安防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异议。” 5、关于其他 (1) 保荐机构于 2021 年 4 月 19 日对发行人开展 2021 年度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发表独立意见, 认为: “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 有利于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 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造成不良影响, 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 合理降低财务费用, 具有一定的必要性。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制定了《金融工具内控管理制度》及必要的风险控制措施。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 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综上所述, 保荐机构对公司此次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相关事项无异议。” (2) 保荐机构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对发行人 2024 年度外汇衍生品投资情况发表独立意见, 认为: “恒辉安防 2024 年度外汇衍生品投资情况不存在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之情形, 符合公司章程规定, 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7) 跟踪承诺履行情况	持续督导期内, 保荐代表人持续关注并督促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切实履行本次发行相关的承诺, 发行人及其他相关人员的切实履行承诺。
(8) 保荐机构配合交易所工作情况 (包括回答问题、安排约见、报送文件等)	持续督导期内, 保荐机构按时向交易所报送持续督导文件, 不存在其他需要保荐机构配合交易所工作的情况。
(9) 其他	无

五、保荐机构在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处理情况

事项	说明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无
2、其他重大事项	无

六、对上市公司配合保荐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1、尽职推荐阶段：发行人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向本保荐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提供本次发行所需要的文件、资料和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文件、资料及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积极配合本保荐机构的尽职核查工作，为本次股票发行和上市的推荐工作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和便利。

2、持续督导阶段：发行人能够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并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的按照要求进行对外信息披露；重要事项能够及时通知保荐机构、并与保荐代表人沟通，同时根据保荐机构要求及时提供相关文件资料，保证了本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及时对有关重大事项提出建议和发表专业意见。

七、对证券服务机构参与证券发行上市相关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1）尽职推荐阶段：发行人聘请的中介机构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具专业意见，并能够积极配合保荐机构的协调和核查工作。

（2）持续督导阶段：发行人聘请的中介机构能够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出具专业意见。

八、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情况相符，披露内容完整，不存在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

九、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有效执行了三方监管协议，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